

2025年度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桃江县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对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重大项目和重大举措，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进行政治协商。

2、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解决落实情况，全县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等，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和提案等方式进行民主监督。

3、对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进行专题协商，通过调研视察、社情民意信息、建议案等形式，进行参政议政。

4、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协商与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议等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和建议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6、组织委员开展学习活动，全面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7、广泛开展思想引领、凝聚共识的工作。加强与新社会阶层人士、非公经济人士、县外桃江籍知名人士和归国留学人员等各界人士的联系交流；联络县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密切与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增强与港澳台侨同胞的联络联谊和对外交往合作；归口管理桃江县经济建设促进会工作。

8、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出版工作；组织开展与人民政协和统一战线有关的理论、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对全县政协工作和委员履职典型的宣传报道。

9、负责县政协委员的管理，负责县政协及委员履职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10、受省、市政协的委托，组织住桃省、市政协委员开展调研视察活动。

11、负责与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的工作联系，指导乡镇和县直部门的政协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政协交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桃江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委员学习联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农业农村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和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7个委（室）。政协机关下设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桃江县政协信息中心和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桃江县经促会办公室。县政协机关行政编制20人（含县政协正副主席），实有人数23人。设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1名，6个专门委员会各设主任1名；办公室、专门委员会综合设置4名副主任。桃江县经促会办公室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人，实有人数2人，设办公室主任1名，副主任1名。县政协信息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数4人，设办公室主任1名。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9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桃江委员会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桃江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7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7.21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3.1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单位项目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7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8.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9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3.1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单位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7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8.32万元，占88.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2万元，占6.63%；卫生健康支出33.97万元，占5.0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495.7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81.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81.5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履职活动、政协业务、住桃省政协委员活动、视察培训活动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3.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85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19.21%，主要是增加在职和退休人员的节日慰问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5年与2024年未发生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5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5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

划。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77.21 万元，基本支出 495.71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181.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桃江县委员会\).xlsx](#)